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卓蘭發電廠 函

地址：36943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1鄰電廠1號

聯絡人：陳昱宏

電子信箱：u27071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4-25921293#312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卓蘭字第112209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183554_209707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電協會核准協助貴公所辦理卓蘭鎮「景山里麻竹窩農路安全護欄工程」(112/8/1~112/12/31)，經費新台幣300,000元整核准通知單，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採購及核銷，請查照。



- 一、依據電協會112年8月2日(112)協准建字第010226號核准通知單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補助比例計85.71%；貴公所受補(捐)助案件，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各補(捐)助金額(含其他單位補(捐)助款及自有款項)，且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電協會原核准金額為上限。
- 三、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四、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請依附件樣式製作協助標示牌。

建設課

112/08/08



六、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汙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七、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八、請於本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一次請款。

正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副本：

廠長 蔡 又 年

電 2023/08/08 文
交 10:44:32 章

裝

訂

蘭鎮公所
之章

線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卓蘭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8月2日
副 本	郭副總經理天合、發電處股苗栗區營業處(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12)協准建字第010226號
		申辦單位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依據文號	卓蘭發電廠112-06-21卓蘭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劃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257-12001	景山里麻竹窩農路安全護欄工程(112/8/1~112/12/31)	300,000	

本會 112年7月26日核准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叁拾萬元整

說
明

-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85.71%，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 三、本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納入預、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核銷。
- 四、本協助案核銷請帳列「各單位 231301」(報銷單「參考碼3」請鍵入231301112，「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本公司普通會計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依專案促協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查核。
- 六、請依本會112年2月16日協字第1128018505號函通知之統一樣式製作協助標誌牌(如附件)。
- 七、本案後續維護管理及相關設施所造成之各項安全損害賠償等事宜由卓蘭鎮公所負責。
- 八、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形塑綠色生活社會，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污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
- 九、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屬政府單位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本案依據條款：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 周邊地區之基層建設

營運費用：利潤中心：A2570 成本中心：A2576000 功能範圍：257701

列印序號：B-112-06934